

# 象骨之真相

商品材質為影響消費者交易決定之因素，如果廣告表現與實際之差異過大，則可能有廣告不實。

■ 撰文 = 莊靖怡  
(公平會公平競爭處專員)

## 背景說明

A事業於購物網站銷售宗教聖物宣稱「真象骨」、「此聖物因早年製作，加上因象骨聖物泰國已禁止數量非常有限」等，民眾看了介紹有點心動，又不禁懷疑象骨不是禁止買賣嗎？

## 廣告宣稱需有依據

公平會調查後發現，A事業未能提供此商品材質為象骨之依據及事證。另依彰化縣政府現場稽查資料顯示，商品未具象牙產製品橫切面具有特殊之史垂格線（Schreger Lines），縱切面具

有細緻紋理；也未有動物骨製品，具有哈維士系統（表面具小凹洞或抓痕狀之不規則凹陷）等特徵，僅為一般塑膠製品，非屬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。依A事業廣告內容予人之印象為此商品材質為真象骨，且數量稀少，極具收藏價值，但依調查結果顯示此商品材質實際為一般塑膠製品，廣告顯與事實未符，且廣告所描述之象骨數量稀少具收藏價值等商品品質，為影響消費者交易決定之因素，因此該廣告表現與實際之差異，有引起交易相對人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


(圖片來源：公平會)